108年6月13日

「大專校園特殊教育性平事件處理與經驗分享研習」

#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，怎麼辦：那些校園性別事件教我的事




許純昌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專任幹事



## 講師簡介

-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性別教育研究所 碩士
-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任幹事(2011.7～迄今)
-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講師
  (證書字號:台訓(三)字第0970030568號)
-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專業師資人才庫 專家學者
-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（精進）
- 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專業人才資料庫 專家學者
- 彰化縣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人員
- 經濟部水利署、台中榮民總醫院「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委員
-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性酷社 社團指導教師

# 我們為什麼在這裡？

- 緣起：

  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編制計畫

- 目的：

  1.協助學員們瞭解大專校園特殊教育性平事件處理

  2.提升輔導人員對特殊教育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與輔導知能



# 前言

- 與會師長背景調查（系所主管、導師、教師、教官、校安人員、相關行政人員及期待增進處理知能的師長。 ）
- 通報窗口在哪裡？

  負責行政（校安）/法定通報的人員是誰？
- 性平會在那一個處室？



# 前言

- 校園性別事件的三級預防執行策略
  - 一級預防（教育宣導）
  - 二級預防（發現處置）
  - 三級預防（輔導介入）
- 校園性別事件的「防治」與「處理」：
  回到題目：大專校園特殊教育性平事件處理與經驗分享





# 前言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（第2條）
  性別平等教育：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。

# 大綱

## 校園性別事件教會我們什麼事？

- 增進教師對處理與防治性平事件的知能
- 增進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以避免涉入性平事件
- 使學生增進對於自己的了解

  →教育（性別社會化）
- 使學生理解何謂「踰越份際與界線」的人際互動

  →尊重多元性別差異
- 如自身或他人不幸遭逢性別事件，怎麼辦？

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（§2）

三、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四、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（一）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（二）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五、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## 大專校院中常見的校園性別事件類型

- 過度追求
- 偷拍、偷窺、侵入他人住宅、竊取貼身衣物、未得同意散佈性私密影像
- 與16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
- 在未徵得對方同意的前提發生性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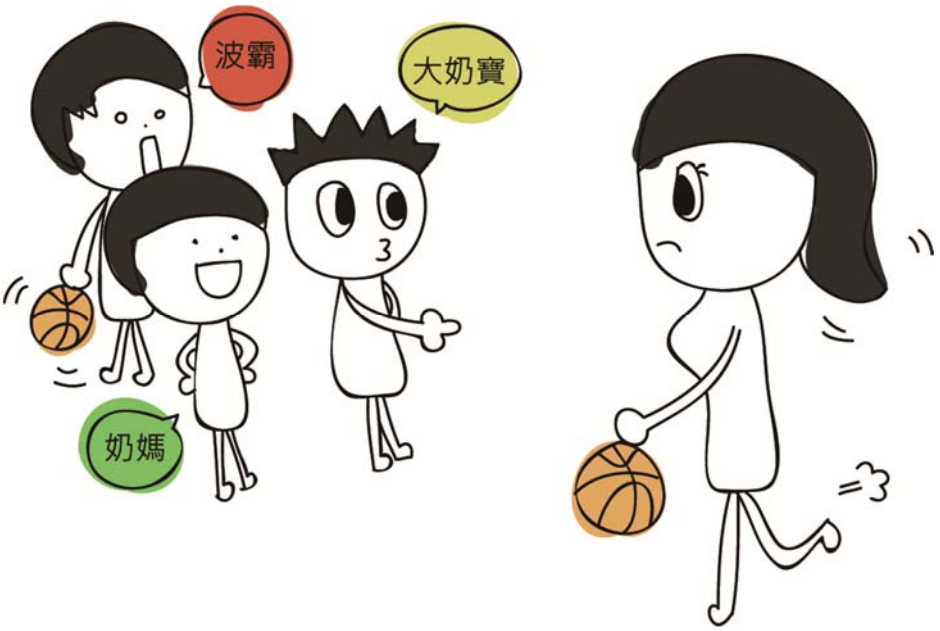


# 最「典型」的肢體性騷擾



# 脅迫與敵意式的性騷擾

講黃色笑話或是具性暗示的言語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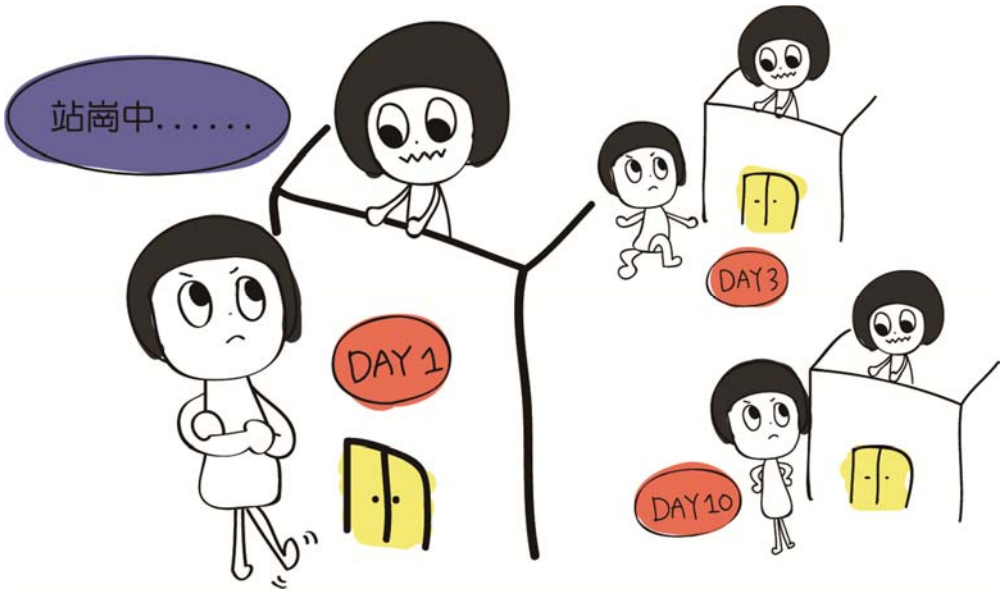

# 脅迫與敵意式的性騷擾

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行為



# 脅迫與敵意式的性騷擾

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的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




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什麼是「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？
- 實務經驗分享：

（一）心中出現「這件事是否需要告訴性平會」的猶豫及想法

（二）疑似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態度及想法

（三）性平法中對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定義

（四）案件發酵的可能性（媒體是否已經報導、警方是否知悉）

→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視同檢舉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。（防治準則§19）

（五）性平會調查的必要性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法規依據：

性別平等教育法（§21）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定義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是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- 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：

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一、教師：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護理教師、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。

二、職員、工友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。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50165071A號函

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
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

↓ 告知

通報窗口進行行政通報及法定通報
貴校擁有校安通報帳號的師長同仁

24小時內

↓

聯繫疑似被害人，告知處理程序及其權益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

法定處理窗口

↓

無論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提出申請調查
性平會（討論是否受理/是否組成調查小組/是否檢舉）

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有些教職員慣常的處理方式：

- 覺得是小事，不放在心上
- 擔心後續程序對學生的影響，承諾幫學生保密

通報原則

- 自行把疑似被害人找來了解狀況
- 自行找雙方當事人（及家長）研商討論
- 請疑似行為人寫自白書或切結書保證絕不再犯

避免有調查之實

- 與其他熟識的教職員討論因應方式
- 以此為例公開討論或訓誡

保密原則
§性平法22

請老師在保護學生之餘，也要記得保護自己與學校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修正日期：2018年12月28日）
- 第21條第3項：

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

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教職員可能會疑惑：

- 那我可以做什麼？

  →1.告知 2.協處

- 到底什麼要告知學校，什麼不用？

  →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
- 那就都給你們做就好啦（丟筆）

  →老師別這樣，有時候過程還是需要老師們的協助啊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您的告知，為什麼這麼重要？

| 教職員<br>告知 | 通報窗口<br>完成通報 |
|---|---|

包含於24小時之內

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超過24小時會怎樣？
- 法規依據：

性別平等教育法（§36）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

二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9 |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|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 |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。 |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| 一、同一案件：<br>(一)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。<br>(二)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。<br>(三)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。<br>(四)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。<br>(五)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。<br>二、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，自第二案起，每次處十五萬元。<br>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：<br>(一)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。<br>(二)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，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。<br>(三)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。 |

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有些教師對於「知悉疑似即通報」的顧忌及考量

一、什麼情況需要告知學校通報窗口呢？

1.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一方是教職員工生，一方是學生，法源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§21）。

2.疑似性侵害事件（法源依據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§8 ）

3.未滿18歲的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（法源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§53）

→最大公約數：疑似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
因此無論雙方當事人身份為何，為求審慎，
建議於知悉之後均以告知通報窗口為宜。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有些教職員對於「知悉疑似即通報」的顧忌及考量

二、都還沒有確定，這樣會不會冤枉好人啊？貿然通報會不會影響學生/同事的一生？

→通報階段毋需確認是否屬實，且校安通報為匿名通報

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有些教職員對於「知悉疑似即通報」的顧忌及考量

二、都還沒有確定，這樣會不會冤枉好人啊？貿然通報會不會影響學生/同事的一生？

→通報未必會進入調查程序

通報 → 性平會專人聯絡疑似被害人（及其法定代理人），徵詢其提出申請調查之意願

- 提出 → 進入調查程序
- 暫不提出 → 性平會討論該案是否公共利益大於私人利益，需以檢舉案方式進入調查程序；如否，則討論協處措施後備查。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有些教職員對於「知悉疑似即通報」的顧忌及考量

三、看到黑影就開槍，這樣對學校的校譽會不會有所影響呢？

（一）教育部對於校安通報的態度

（二）學生、家長及外界對於學校「吃案」的質疑

（三）有報有保庇，沒報出歹際

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教育部 103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統計分析報告

摘要

教育部訂定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，將校安事件區分 8 個主類別及 148 通報項目；各級學校及部屬單位或轄屬發生校安事件時，均應緊急協處後，依規定完成校安事件的類別及等級初步判定，復進行相關通報。

校安事件區分為 8 個主類別，包括意外、安全維護、暴力與偏差行為、管教衝突、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天然災害、疾病及其他等事件，其下再細分共 148 個通報項目；統計 103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計 107,982 件(緊急事件 2,929 件，法定事件 26,263 件，一般事件 78,790 件)；其中死亡 816 人(學生 683 人、非學生 133 人)，受傷 18,800 人。

整體而言，103 年全年通報件數增加，原因分析係校安意識普遍提升、且使用校安系統之接受度提升。在 8 個主要類別中，以疾病事件 59,215 件(54.84%)較多，其次依序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18 歲以下)18,749 件(17.36%)、意外事件 14,982 件(13.87%)、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7,916 件(7.33%)、安全維護事件 3,185 件(2.95%)、其他事件 2,573 件(2.39%)、管教衝突事件 736 件(0.68%)、天然災害事件 626 件(0.58%)。

就學校層級分析，國小發生件數最多，共計 47,756 件；國中共計 19,463 件；高中職共計 16,465 件；幼兒園共計 18,413 件；大專校院共計 5,885 件。但若以事件發生率(以每一萬名

# 事件發生了，怎麼辦？

- 有些教職員對於「知悉疑似即通報」的顧忌及考量

四、學生請我保密怎麼辦？家長大吵大鬧怎麼辦？

→請善用法規或函釋，說明教育人員的通報之責。



# 我們能做些什麼？

導師或第一線教育人員在面對校園性別事件時，常會覺得自己有心無力或並非自己的專業，其實只要拿捏好角色與自己能做的事，導師也應該是協助雙方當事人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。

依教育部《教育人員對「性侵害或性騷擾」的基本認知》一書（池汾玫等人，2011）的指示，教師發現校園性別事件除了通報外，可以先行評估事件中，與被害人有關的人、事、物有那些？（例如：是否同班、親人反應為何、同學中是否有人知道、班上是否有流傳不實或令人困擾的言語等。）可視情況所需協同專業輔導人員進行班級輔導，平緩對同學情緒上的影響，也透過案件機會教育，讓學生對於性別相關事件之處理有深的認識。

# 我們能做些什麼？

謝秀貞心理師（2012）則依實務經驗對導師有以下建議：
在事件發生後應將學生轉介到諮商中心或性平業務窗口人員，或陪同當事人前去上述單位尋求協助。

1. 先同理學生安撫其情緒，勿有偏離中立立場、 先入為主的想法。
2. 若雙方當事人為同系或同班，可能需要進行相關課程的協調（以不影響受教權或工作權為主），減少二次傷害的可能性。若雙方當事人的學習或成績表現受事件影響，導師或系主任應有提供協助或機會的裁量權。
3. 鼓勵學生了解性平機制（並非等於說服學生啟動調查），了解自己的權益為何、有沒有什麼要注意的事，保障個人權益。
4. 鼓勵學生使用諮商資源，透過專業協助學生。
5. 提醒雙方當事人慎選情緒抒發對象，以免使案件複雜化或有更多人際干擾。
6. 應提醒當事人不要一個人面對或私下解決等。



# 我們能做些什麼？

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40091045號函釋
二、並請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時，依據下列原則辦理：
(一)依性平法第23條、第24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，學校於事件處理過程，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，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或個別化支持計畫（ISP），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，維護其受教權益（依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第30-1條）。
(二)於學校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，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，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，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，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。

# 我們能做些什麼？

- 傾聽學生的說法
- 知悉即告知性平會承辦人或校內的通報人員
- 擔任轉介的橋樑，由性平會承辦人向學生說明校內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的程序及其權益，並徵詢其提出申請調查的意願及所需協助
- 鼓勵學生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
- 與性平會合作，在調查過程前、中、後給予必要的觀察與關懷（非進行調查之實）



# 我們能做些什麼？

教育與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：

- 培養察言觀色的能力
- 培養設身處地、感同身受的能力：從對方的立場思考對方可能的感受
- 培養多元思考、預想結果的能力：思考自己的行為對於自己及他人所造成的影響
- 停下來，多想一點點

Q：當您用情書、e-mail、line、ig、簡訊以及Messenger對一個同學多次表達好感，對方均已讀未回還刪除加封鎖，當您在路上遇到他/她的時候，應該怎麼表現會比較好？

A.把握機會立刻上前親自當面再次表達好感

B.看對方的反應決定跟對方的互動方式

C.路上人太多不好說直接拉到暗巷裡慢慢溝通

D.攔住/抓住/擋住對方免得他/她跑掉

E.跟蹤對方，等待適當時機當面向他/她解釋

F.下猛藥直接壁咚&親下去就對了

G.對方應該討厭我所以逃之夭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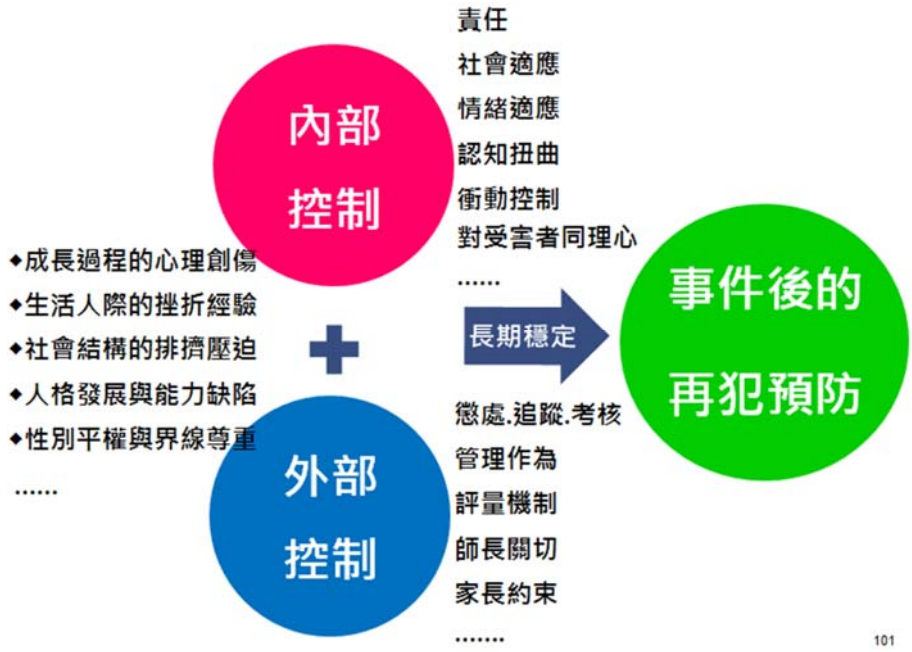
選錯了可能就要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跟警察局囉




## 學生：哼我才沒有那麼笨咧



# 我們能做些什麼？




引自張麗君，國立成功大學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諮商輔導成效專業進修工作坊」研習講義，107年7月26日。



# 什麼是性別平等教育？

一、從「兩性」的生理性別（sex）到「性別」的社會性別（gender）：性別社會化

增能培力，促進改變與發展的可能性



## 他們怎麼了？我們能做些什麼？

除了「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」，也必須加上「只要我不喜歡，你 / 妳就不可以」，或「只要他 / 她不喜歡，我就不可以」，才能在個人自主與尊重他人之間取得平衡。

--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（2003）。臺北：女書文化。



## 什麼是性別平等教育？

- 重視「性別社會化」的過程：增進對於自己的了解
  我們是怎麼變成現在這樣的？
-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：增進對於他人的了解
  培養現實感，停下來，多想一點點。




法國女性主義先驅西蒙波娃(Simone de Beauvoir)

## 性別平等教育跟我有什麼關係？

男生/女生「天生」就是.....
你/妳是男/女生，怎麼可以&%$#@...

↓

思考教育（性別社會化）的契機
重新認識自己、了解自己
共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
促進改變跟發展的可能性



## 什麼是性別平等教育？

-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→使「平等」成為可能
- 「平等」是一種感受，因此如欲達到性別平等，首要之務就是以感同身受及設身處地的心情，瞭解對方的想法及期待，依此做出一些努力、嘗試與改變，而且改變永遠不嫌太晚。



# 性別平等教育跟我有什麼關係？




資料來源：現代婦女基金會



# 我們能做些什麼？




資料來源：現代婦女基金會

# 我們能做些什麼？

男生/女生/同志「都」&%$#@.....

↓

思考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的契機

培養「感同身受」的能力

共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

因為懂得，所以更體貼溫柔



# 結語

- 性別平等意識

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（第8條）

本法第九條第一項、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第三項所稱性別平等意識，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，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，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


# 結語

性別平等距離我們有多遠，決定於我們願意為其付出多少努力。

--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副教授畢恆達，摘自蕭昭君、林昱瑄主編（2007）。解放校園行動筆記。台北：女書文化。